

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4168

招标人：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97 |
| 第六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已通过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招标人为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代码：2409-419001-04-05-217902

2.3 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4168

2.4 工程地址：济源市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

2.5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装修五栋建筑，总装修面积为 19061.06 平方米。

2.6 计划工期：365 日（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施工工期 305 日）

2.7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采购要求：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或设计范围内规定）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室内配套生活设施采购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2.8 投资估算：约 5677.27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2 近一年内（2023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3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3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4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第3.1项由联合体各方联合满足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第3.2、3.3、3.4项的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总承包施工单位；

(4)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公告”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6、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

<http://www.jyggjy.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09日08:30时**整。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9、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西霞湖黄河研学基地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6039095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电话：0391-6833058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翟先生 17539135573、0391-6635573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西霞湖黄河研学基地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603909567 |
| 1.1.3 | 招标代 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济源市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采购要求：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或设计范围内规定）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室内配套生活设施采购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
| 1.3.2 | 计划工期 | 365 日（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施工工期 305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
| <p>1.4.1</p> |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 <p>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p> <p>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p> <p>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需查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p> <p>近一年内（2023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近一年内（2023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p> |
|--------------|----------------------|--|

| | | |
|-------|-----------|--|
| | |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所使用的企业资质信息、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除外)。</p> <p>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证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项目投标,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外。</p>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总承包施工单位。</p> <p>(2)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p> |
| 1.5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1.7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9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 |
| 1.11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1.16 | 付款方式 | <p>(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定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所有工程及深化设计等施工图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审图，且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按设计费总额留 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p> <p>(2) 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p> |

| | | |
|-------|---------------------|--|
| | | <p>付至经各方确认的工程费总价款（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无息）；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p> <p>若该项目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预、结算评审，则以评审中心确认的预、结算价为准。</p> <p>发包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招标人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缓建，联合体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前期资料、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其他资料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方式：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p>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计算 120 日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户 名：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新城支行</p> |

| | | |
|-------|--------------|---|
| | | <p>行号：105491000879</p> <p>账号：41001501516059528888-4411</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1）会员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开户账号应与开户许可证账号完全一致，不允许添加任何符号；如基本账号变更应及时在会员库内进行修改。（2）如有些企业从基本账户支付成功后，支付账号前会自动增加一个前缀（如基本账号为 123456，支付完后支付账户会变成 1216123456），应由开户银行出具证明。如不按以上要求操作造成保证金支付账户与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责任自负。</p> <p>2. 投标单位不需要再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但须将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 投标保函提交情况以交易中心提供的缴纳情况为准。</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4.2.1 | 电子投标文件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p> |

| | | |
|-------|----------|--|
| | |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3、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

| | | |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书面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无息）。 |
| 7.3.3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366.79 万元（不含预备费、监理费），该投标限价由以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设备设施及材料采购）两项组成。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6.31 万元。 (2)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项目实施期间现行的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综合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及配套计价文件和济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等计价标准和工程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计算工程造价，经招标人审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含设备设施及材料）的 100%。 |
|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 |

| | | |
|----------------|--|--------|
| | 标文件电子版 | 子版”字样。 |
| 10.4 中标公示 | | |
| | <p>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得顺序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2、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p> | |
| 10.5 知识产权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10.8 监 督 |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 10.9 解释权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p> | |

| | |
|-------------------|---|
| | <p>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p>10.10 其他内容</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设施采购（电视、灯具、家具、床垫、床箱、软装摆件、客房耗品、布草、地毯、办公家具家电及用品、餐厨用具等）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由招标人确认后，共同签订认价单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核。 3、出现工程转包、工期违约、施工质量不达标、负面影响等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环保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2000 元/次。 5、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2000 元/次。 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 7、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即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总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费和工程费（含设备设施采购费）合计不得超过投标人投报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设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应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计、施工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书。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可行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场地、施工环境等各种因素合理投报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在承包人职责范围内为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而发生的一切加班费、赶工 |

费及措施费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1、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人应根据实名制管理要求，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帐，设立劳资专管员，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

13、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14、如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以外的盖章，均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签字均加盖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即可。

15、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16、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2）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7、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8、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上传的。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正文投标函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投标单位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施工报价 90%、设计报价 7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907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列为市场禁止对象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4.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

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踏勘现场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勘察后,将被认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施工限制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已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5.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6.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7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需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1.8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9 缺陷责任期

1.9.1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10 建造师

1.10.1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10.2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0.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1.12 费用承担

1.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2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6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定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所有工程及深化设计等施工图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审图，且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按设计费总额留 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经各方确认的工程费总价款（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90%，

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无息）；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该项目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预、结算评审，则以评审中心确认的预、结算价为准。

发包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缓建，联合体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平台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变更（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平台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价格清单；

- (8) 承诺书;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资格审查资料;
- (13)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建安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费、决算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通知公告→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要求，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4.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设计费和工程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3.4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__ 50 __分 商务标：__ 40 __分 综合标：__ 10 __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设计费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费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 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1 | 否决 投标 条件 |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工程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一)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
| 设计方案 及措施 (承包人 建议书) 26分 | 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 | 工作计划(含工程特点、设计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对设计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8-3分 |
| |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2.8-3分 |
| |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2.8-3分 |
| | 限额设计标准及保障措施 |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3.8-4分 |
| | 节约造价计划及保障措施 | 节约造价目标明确,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3.8-4分 |
| | 现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现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2.8-3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软件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8-3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8-3分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实施方案) 24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8-3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3.8-4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3.8-4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8-3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 3.8-4分 |

| | |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2.8-3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2.8-3分 |

(二)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40分

设计费报价的评审，共计15分。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5分；

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费报价的评审，共计25分。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5分；

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1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10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具有类似项 | |

| | | |
|--------|--|-----|
| 企业业绩 | 目业绩的得 4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分 |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8-3 分 | 3 分 |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及处罚标准，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2.8-3 分 | 3 分 |

注：1、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清晰可辨）；

2、评分因素缺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均不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部分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

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要求说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违反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及否决投标的依据条款）；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情况，否决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7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和承诺的。
- B1.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 B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参照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合同主要内容：

一、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定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所有工程及深化设计等施工图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审图，且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按设计费总额留 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经各方确认的工程费总价款（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 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无息）；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该项目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预、结算评审，则以评审中心确认的预、结算价为准。

发包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缓建，联合体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二、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含建筑安装施工费和重要设备及材料费）

(一) **设计费的确定方式：**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 **工程费的确定方式：**中标人依据图审合格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并根据下述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核确认。工程费=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若施工图预算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则工程费=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若经发包人**或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后高于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的，工程费则以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

a、清单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定额工程量计量及计价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执行；

b、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相关文件执行；

c、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根据豫建标定相关文件执行；

d、材料(设备)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①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济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

②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有济源的优先采用济源价，没有济源的按发布的各地市中最低价执行)。

③《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未包含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材料，须由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考察后，由招标人确定。如暂不具备认价条件的，可列入材料

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内计取。

e、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

(四) 预备费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不包含预备费。

三、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该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和其他要求而进行调整。

四、工程费（不含基本预备费）结算方式

(一) 若经发包人 or 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低于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的，则该项目工程费结算按下述方式和原则执行。

1、本工程结算时：

(1) 施工图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须使用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

(2) 施工图预算范围外项目发生时，经招标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按照施工图预算内综合单价执行；若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

(3) 施工图预算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若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政策直接实施或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认的，结算时须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或依据招标结果进行调整（原则上重新组价或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内此项暂估价格）；若由招标人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原则上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内此项暂估价格），此部分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下浮，并给予投标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不含工程设备费）。

2、本工程结算时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含上述 1 中所有项目）。

3、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约定（含上述 1 中所有项目）：

①材料（设备）调整的范围：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内包含的水泥、商砼、沥青砼、预拌砂浆、钢材、地材、电线、电缆。

②主要材料调整基价：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③风险范围：±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4、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其他措施费发生时，结算时须依据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的各项资料记录据实结算。（投标人设计原因或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除外）

5、本工程结算时机械费不予调整。

6、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7、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按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总造价须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若上述内容中明确要求不再进行优惠下浮的项目或发包人另有特殊说明不参与优惠下浮的项目，则不再参与此处的整体下浮）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该项目如需市预算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以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因中标人设计原因及施工组织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计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若经发包人或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高于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的，则该项目工程费结算按下述方式和原则执行。

1、本工程结算时：

（1）施工图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须使用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若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政策直接实施或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认的，结算时须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或依据招标结果进行调整（原则上重新组价或依据招标结果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

内的暂估价格)。若上述内容计算得出的总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超过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的,则以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作为该部分最终结算价(不再参与优惠下浮)。

(2) 施工图预算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若由招标人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原则上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内的暂估价格),此部分工程根据招标人招标结果直接进入结算且不再进行优惠下浮,并给予投标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不含工程设备费)。

(3) 施工图预算范围外项目发生时,经招标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按照施工图预算内综合单价执行;若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

2、本工程结算时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含上述1中所有项目)。

3、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约定(含上述1中所有项目):

①材料(设备)调整的范围: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内包含的水泥、商砼、沥青砼、预拌砂浆、钢材、地材、电线、电缆。

②主要材料调整基价: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③风险范围:±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4、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其他措施费发生时,结算时须依据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的各项资料记录据实结算。(投标人设计原因或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除外)

5、本工程结算时机械费不予调整。

6、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7、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按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总造价须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若上述内容中明确要求不再进行优

惠下浮的项目或发包人另有特殊说明不参与优惠下浮的项目，则不再参与此处的整体下浮）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该项目如需市预算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以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因中标人设计原因及施工组织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计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设计要求

1、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方案审批需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3、实行施工图预算限额设计。投标人以可研报告中工程费为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若该项目经发包人（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超过可研报告中工程费限额的，则该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以可研报告中工程费为准。此外，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设计图纸以满足估算中工程费限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设计、价格风险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慎重投标报价。

4、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六、其他

1、本项目应遵守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与发包人共管），并将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的 20%存入该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

2、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若以暂估价形式存在的，确定分包单位时需经招标人同意。

3、施工图预算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现行规定可由招标人直接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4、中标人进场施工前，招标人已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含用地围挡、施工围挡）由中标人承担支付。

5、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支付。

6、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该项目工程照管及施工期间、施工完成后所有成品、半成品保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该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前，中标人需对整个项目进行保洁，产生的所有保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污水排放核准排放证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发包人可配合协助），在办理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和第三方测量费以及施工现场降水排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装修五栋建筑，总装修面积为 19061.06 平方米，其中一号楼高五层，建筑面积 8123.37 平方米，主要用作大堂、贵宾接待室、研学展览、客房等；二号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2825.58 平方米，主要用作亲子乐园、健身娱乐、办公场所等；三号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1473.01 平方米，主要用作会议室、住宿等；四号楼高 4 层，只装修首层，建筑面积为 960 平方米，主要作为餐厅使用；五号楼高 4 层，建筑面积 5679.10 平方米，主要用作大研学活动室、会议室、住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采购要求：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或设计范围内规定）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室内配套生活设施采购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最终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含建筑安装施工费和重要设备及材料费）

（1）**设计费的确定方式：**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工程费的确定方式：**中标人依据图审合格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并根据下述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核确认。工程费=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若施工图预算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则工程费=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若经发包人**或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后高于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的，工程费则以可研报告中工程费总额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

a、清单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定额工程量计量及计价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执行；

b、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相关文件执行；

c、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根据豫建标定相关文件执行；

d、材料（设备）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①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济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

②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有济源的优先采用济源价，没有济源的按发布的各地市中最低价执行）。

③《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未包含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材料，须由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考察后，由招标人确定。如暂不具备认价条件的，可列入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内计取。

e、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形式，工程费为固定费率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
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附件 8：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

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河之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7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健康发展，促进业务活动诚实、公平开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协议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各项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进行业务接洽、商务谈判、招投标、合格供应商审查、合同签订和履行、工程验收、货物或服务交付、资金结算等所有业务往来过程中，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是指对业务有决定权或能影响业务开展的相关领导、项目经理、现场代表、现场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品质验收人员、财务人员等。乙方是指乙方公司、乙方员工及受乙方委派、委托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三、对协议中涉及到的商业贿赂概念，双方同意作如下解释。商业贿赂是指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人员一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付甲方人员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2. 以其他形态给付甲方人员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
3. 以其他形态给付甲方人员非财产性利益，为其办理或协助办理个人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文凭、职业资格、特殊待遇等；
4. 向甲方人员借款，或与甲方人员开展其他经济往来，并给甲方人员以高额回报

或承诺给以高额回报的；

5. 分包部分工程予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指定的人或单位；
6. 与甲方人员共同开办公司，或将甲方业务人员吸收为股东；
7.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非必要接待；
8. 其他为甲方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以下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

1. 给予甲方折扣或折让，并在发票中明确载明的；

五、以下情形均可认为对商业贿赂行为查证属实：

1. 司法机关、纪律监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2. 甲方获取了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贿赂的书证、物证、视听证据的；
3. 乙方向甲方举报商业贿赂事实的；
4. 乙方主动承认商业贿赂事实的；
5. 其他甲方足以证明商业贿赂事实的情形。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贿赂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也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解除双方订立的业务合同；
2. 要求乙方按双方订立的所有业务合同标的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双方尚未订立业务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扣划乙方已提交的各项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实物等各种形式）冲抵违约金；
3. 向乙方追索其从甲方处获取的非法利益；
4. 向住建、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乙方商业贿赂情况，提请相关部门依照规定扣减乙方投标诚信分；

5. 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开展任何业务往来；
6. 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所有合作单位通报乙方商业贿赂行为；
7. 在乙方参与甲方公开招标业务时，向招标管理部门发出廉洁提示；
8. 在乙方被评为甲方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按照新的招投标法规定不将乙方作为最终中标人；
9. 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乙方将工程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的，无论经过多少次转包或分包，任何接受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甲方人员商业贿赂的，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方鼓励乙方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商业贿赂的行为予以举报。

九、本协议可单独签订，也可作为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8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

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发包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 1、工程名称：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址：济源市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
- 3、项目规模：本项目共装修五栋建筑，总装修面积为 19061.06 平方米，其中一号楼高五层，建筑面积 8123.37 平方米，主要用作大堂、贵宾接待室、研学展览、客房等；二号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2825.58 平方米，主要用作亲子乐园、健身娱乐、办公场所等；三号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1473.01 平方米，主要用作会议室、住宿等；四号楼高 4 层，只装修首层，建筑面积为 960 平方米，主要作为餐厅使用；五号楼高 4 层，建筑面积 5679.10 平方米，主要用作大研学活动室、会议室、住宿等。
- 4、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约：5677.27 万元

二、时间要求

- 1、计划工期：365 日（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施工工期 305 日）
- 2、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 1、招标范围：黄河研学基地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 2、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 3、采购要求：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或设计范围内规定）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室内配套生活设施采购等。
- 4、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 5、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 6、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四、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按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报告应有发包人、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签字盖章。

五、移交及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完整移交至发包人，移交结束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文件要求

-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2、沟通计划。
- 3、风险管理计划。
-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5、其他承包人文件。

七、招标人其他要求

1、设备设施采购（电视、灯具、家具、床垫、床箱、软装摆件、客房耗品、布草、地毯、办公家具家电及用品、餐厨用具等）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由招标人确认后，共同签订认价单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核。

3、出现工程转包、工期违约、施工质量不达标、负面影响等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环保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2000 元/次。

5、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2000 元/次。

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

7、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即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总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费和工程费（含设备设施采购费）合计不得超过投标人投报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设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应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计、施工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书。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可行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场地、施工环境等各种因素合理投报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在承包人职责范围内为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而发生的一切加班费、赶工费及措施费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1、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人应根据实名制管理要求，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帐，设立劳资专管员，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

1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14、如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以外的盖章，均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签字均加盖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即可。

15、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八、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定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40%；所有工程及深化设计等施工图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审图，且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7%；按设计费总额留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中标人需在每月25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经各方确认的工程费总价款（按中标优惠比例下浮后）的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无息）；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余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该项目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预、结算评审，则以评审中心确认的预、结算价为准。

发包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缓建，联合体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承诺书
- 八、承包人建议书
- 九、承包人实施计划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设计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项目实施期间现行的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综合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及配套计价文件和济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等计价标准和工程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计算工程造价，经招标人审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含重要设备及材料) 的_____ %报价，计划工期_____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有) 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5) 我方承诺本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若我方在投标中有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8)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1.12.1条款规定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范围 | | | |
| 设计费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工程费报价 |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项目实施期间现行的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综合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及配套计价文件和济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等计价标准和工程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计算工程造价，经招标人审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含重要设备及材料）的_____ % | | |
| 投标工期 | _____日 | | |
| 投标质量 | 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 |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已提交 |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 | 注册编号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注册编号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注册编号 |
| 备注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 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附保函扫描件)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承包人建议书

设计方案及措施

- 1、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
- 2、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4、限额设计标准及保障措施
- 5、节约造价计划及保障措施
- 6、现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7、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九、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二) 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拟建建筑物、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证书 | | | | 专 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____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5：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十二、其他材料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切实保障 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资支付保障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定期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农民工出勤情况、工资数额等信息，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方式采用总包代付制，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确保工资发放过程透明、可追溯。

二、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建立工资专户资金收支台账，定期对专户资金进行核算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三、劳动合同签订

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社会保险等关键条款。合同签订过程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确保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

四、维权信息公示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确保农民工能够清晰知晓自身权益及维权渠道，便于农民工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进行投诉举报。安排专人负责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日常维护和更新，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内部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不发生网络传播等负面舆情，严厉打击恶意讨薪事件，因内部沟通不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和恶意讨薪等情况，对贵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我公司自愿支付 20 万元/次的赔偿金。

五、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符合要求。

若本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拖欠工资、加付赔偿金、接受行政处罚等。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发生群体赴市级政府上访，对贵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我公司自愿支付 10 万元/人的赔偿金；发生群体赴省级及以上政府上访，对贵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我公司自愿支付 20 万元/人的赔偿金。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贡献力量。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未及时向贵公司支付赔偿金，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的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